**28. 蔡磷坚还亡友财**

**文言文原文**

蔡磷，吴县人，重诺责，敦风义。有友某以千金寄之，不立券。亡何，其人亡。蔡召其子至，归之。愕然不受，曰：“嘻！无此事也，安有寄千金而无券者？且父未尝语我也。”蔡笑曰：“券在心，不在纸。而翁知我，故不语郎君。”卒辇而致之。

**文言文大意**

清朝的蔡磷是吴县人，重视承诺与应付的责任。有朋友把一千两银子寄存在他家，没写券约。不多久，朋友死了，蔡磷就召唤朋友的儿子到他家，把银子归还给他。朋友的儿子感到惊讶，不肯接受，说：“嘻！没有这事的。哪有寄存一千两银子而不写券约的？而且这事父亲从未告诉我。”蔡磷笑着说：“券约在心里，不在纸上。你父亲了解我的为人，所以不跟你说。”最终蔡磷用车子把银子送还给朋友的儿子。

**文言文注释**

诺责：承诺与责任； 孰风义：重情义； 券：券约； 亡何：没多久，“亡”同无； 蔡：蔡磷； 规之：把千金还给他； 愕然：惊讶的样子； 安有：哪有； 未尝：从未； 而翁：你父亲； 知：了解； 语：告诉； 郎君：你； 卒：最终； 辇：用车子载着； 致之：送还给他；